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于 2009 年全面启动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2 项内容：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合并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唐卫键办基卫函[2020]26号）中明确指出：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必要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因此，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在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内。

3. 项目实施情况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预算单位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高新区现有1家乡卫生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家社区卫生服务站、51家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覆盖人口15.60万人。其中，庆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下辖村卫生室。（详见表1）

表1 高新区基层卫生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卫生服务机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1	庆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9个村、庆北办事处11个村（含各村村卫生室）	38052
		迎新楼、园丁楼、河北楼、星河湾、世纪龙庭B/D、龙泽国际、世纪瑞庭	15131
2	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	老庄子17个村、空港城15个村（含各村村卫生室）	47288
3	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龙社区、惠安楼社区都市花苑社区、金色河畔	15020
4	益民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益民园社区	9934
5	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龙泽园公寓、龙泉西里社区、新景楼社区	7483
6	世纪龙庭卫生服务站	世纪龙庭社区	6710
7	吉庆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吉庆里社区	6146
8	东方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方花园、世纪花园、世纪2期	5117
9	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龙悦新居 龙源新居	5080

4. 项目历年安排

唐山高新区自 2014 年开始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先后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 17 篇，服务人口由 2014 年的 11.68 万人增至 2020 年的 15.60 万人，项目补助标准由 2014 年的 35 元/人提高至 2020 年的 74 元/人（详见表 2）。

表 2 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历年概况

年份	文件名称	服务人口 (万人)	补助标准 (元/人)
2014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1.68	35
2015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督导检查制度》	15.13	40
2016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13.97	45
2017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14.03	50
2018	《唐山高新区 2018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12.98	55
2019	《唐山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指导工作方案》 《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及成立技术指导小组的通知》 《唐山高新区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唐山高新区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4.28	69
2020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15.6	74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20]20号）第二章第七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分担部分，省与直管县、市管县均按2:2分担，市辖区省级不负担。市辖区所需经费由市级确定分担比例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2号）第二章第四条：按国家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负担60%，地方财政负担40%。地方负担中，省级对各县（市）按照50%的比例给与补助，市级对各区按照50%的比例给与补助，其余50%比例由各县（市、区）进行配套。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74元/人，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项）补助标准为60元/人，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5元/人，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9元/人。根据省市规定，中央、市级、区级对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补助标准为39元/人、13元/人、13元/人。2020年高新区核定人口数为15.60万人，因此中央、市级、区级补助资金总额应不低于608.4万元、202.8万元、202.8万元，总额不低于1014万元。

社会事务局作为预算单位，向各基层医疗机构拨付补助资金。拨付标准为：按照各基层机构预防接种数、早孕建册数、家庭医生签约数进行分配后，剩余部分按照辐射人口数平均分配，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后三名扣罚以奖励前三名。2020年度各基层医疗机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见表3。

表 3 2020 年高新区各基层医疗机构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情况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收到拨款资金	当年实际支出	资金支出率
1	庆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82773.70	3412444.78	92.66%
2	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	3037436.10	2838294.52	93.44%
3	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75454.50	986675.90	101.15%
4	益民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05122.40	397557.40	65.70%
5	世纪龙庭卫生服务站	427266.80	370285.63	86.66%
6	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399775.60	404214.20	101.11%
7	吉庆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330511.40	335167.20	101.41%
8	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325709.00	308967.59	94.86%
9	东方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321568.80	298718.60	92.89%
合计		10105618.30	9352325.82	92.5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各级财政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支持，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提升居民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全面掌握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落实情况，推动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过程，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市级、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含新增 5 元/人的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的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范围涵盖高新区 2020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 项）及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由 9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和 52 个四级指标。按照“结果导向”的原则，“决策”占 10%，主要体现项目的立项依据和程序、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过程”占 30%，主要体现项目资金拨付、执行、管理的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占 35%，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类工作的内容出发，对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效益”占 25%，主要体现项目中重点工作的社会效益（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以及居民对项目、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和居民满意度。详见附表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询问查证法、比较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 询问查证法

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查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

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表4所示：

表4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7月）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由社会事务局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提供项目资料、评价组实地调研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1年7月至8月）

(1) 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在此基础上与项目联络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对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

(2) 在了解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基础上，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拟定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权重。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问卷调查。

(4) 拟定指标体系并与相关专家沟通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经与专家沟通后定稿。

3.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1) 现场资料的收集、分析与整理

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调研、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调研的重点和疑点问题、调研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在听取社会事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选取 4 家基层卫生机构，开展实地调研，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调研。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接受实地调查群体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问卷调查。

（3）综合评价

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发放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2020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得分 82.90 分，对应级别为“良”，附评分简表见表 5（详见附表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表 5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6.80	23.00	31.10	22.00	82.90
得分率	68.00%	76.67%	88.86%	88.00%	82.90%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0 年唐山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 231 万元，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

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及时拨付国家级、市级、区级项目资金；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现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较好的促进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来看，项目产出和效益效果较好，在项目决策和过程方面仍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特别是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与管理、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8 分。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卫键办基卫函[2020]28 号）等文件要求立项，程序规范，内容齐全。《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唐高社会事务通[2020]30 号）对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涵盖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12 类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①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 ② 健康教育
- ③ 预防接种
- ④ 儿童健康管理
- ⑤ 孕产妇健康管理
- ⑥ 老年人健康管理
- ⑦ 慢性病健康管理
- 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⑨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⑩ 中医药健康管理
- ⑪ 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 ⑫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该项指标未扣分。

2. 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在社会事务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不能符合客观实际。产出指标仅设定了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糖尿病患者健康目标完成率，效果指标仅设定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能涵盖所有工作内容，即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因此，该指标评定为“差”，扣 0.6 分。

(2) 绩效指标

- ①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所列示的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将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内容细化，仅用单一指标代表部分项目内容。因此，该指标评定为“差”，扣 0.6 分。

② 绩效指标可评价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所列示的项目绩效指标均按照唐山市相关文件设置指标值，指标可评价性强。该指标未扣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

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2 号），区级承担该项目总投入的 20%。2020 年国家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为 74 元/人，核定高新区常住人口 15.60 万人，因此高新区区级配套资金应为 230.88 万元（ $74 \times 15.60 \times 20\%$ ）。根据《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唐高财[2020]32 号），2020 年该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为 231 万元，符合规定。但是基本公共卫生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在描述资金用途时，第 2 条表述为 14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即包含原基本公卫项目和后并入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第 3 条将重大公共卫生涵盖在预算内；第 4 条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支出涵盖在内。而市级配套资金下拨时，明确划分了基本公共卫生资金范围，因此区级配套资金存在范围不明确、与项目内容不尽匹配的问题。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 0.4 分。

(2) 资金分配

① 预算单位资金分配合理性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各基层医疗机构的资金分配依据为省级及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本级管理办法。在实际分配中，按照各基层机构预防接种数、早孕建册数、家庭医生签约数进行分配后，剩余部分按照辐射人口数平均分配，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后三名扣罚以奖励前三名。此分配办法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形成明确的政策文件，分配依据不充分，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 0.8 分。

② 基层机构资金分配合理性

高新区下辖村卫生室的基层机构共 2 家：老庄子卫生院、庆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庄子卫生院根据各项工作任务划分了卫生院和卫生室职责分担比例及相应的资金分配比例：村卫生室资金分配占比 43.2%；庆北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各项工作完成数量分配村卫生室补助，剩余额度用于奖励年终考核成绩优秀者，以保证每年分配比例大于 43%。虽然在实际工作中，两家机构均按照各自文件进行资金分配，但社会事务局对此缺乏应有的指导和监督，未能形成适应辖区实际情况的基层管理办法。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 0.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3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拨付

2020年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补助共计1061.35万元，其中中央级补助资金共624.55万元，包括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561.6万元，新增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46.8万元以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6.1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02.8万元（不含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区级配套资金231万元（含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8.08万元）。各级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因此，该指标未扣分。

（2） 资金执行

① 资金支出率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于2020年3月将新增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5元/人，共计77.98万元，全部从中央资金中支出，拨付给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5月预拨给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12万元，后于上半年考核中减记相应数值。2020年上半年对各基层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后，共拨付600.22万元；三季度考核后，共拨付208.89万元；四季度对全年绩效进行考核后，拨付111.48万元。中央资金共拨入624.55万元，其中包含的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也用于了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市级资金202.80万元，全部拨付给各基层机构，未列支资金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31万元，包含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8.08万元，实际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202.8万元，至年末拨付各基层机构共计183.21万元，未列支资金19.59万元。综上，2020年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为1014.12万元，实际向各基层机构拨款1010.5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65%（详见表6）。因此，该部分未扣分。

表 6 2020 年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统计（万元）

资金来源			社会事务局下拨金额						未下拨金额
序号	文号	级别	实际拨款金额	3月 疫情防 控	5月 预拨老 庄子	6月 上半年	9月 三季度	12月 全年	
1	唐财社 [2019]107 号	中央	524		-12.00	-312.00	-120.00	-75.55	-16.15
2	唐财社 [2020]4号		105	-77.98		-27.02			
3	唐财社 [2020]113 号		-4.45						
扣除：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6.15						
4	唐财社 [2019]121 号	市级	202.8			-120.80	-52.00	-30.00	0.00
5	唐高社会 事务资 [2020]5号	区级	231			-140.40	-36.88	-5.93	19.59
扣除：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8.20						
合计			1014.12	-1010.56					3.44

庆北社区服务中心辐射各村人口 38052 人，共得上级拨款 2732455.7 元；2020 年向村卫生室拨款 1078585.08 元，资金支出率为 39.47%，不足 43%。老庄子卫生院辐射人口 47288 人，其中 4 个村无村卫生室，共计 5830 人由老庄子卫生院代管（陈家庄 1495 人、新村 460 人、魏庄子 1452 人、老庄子 2423 人），2020 年共获上级拨款总额为 3037436.1 元，其中应向卫生室分配的总额为 $3037436.1 \times (47288 - 5830) / 47288 = 2662959.43$ 元，实际向卫生室拨款 950791.26 元，资金支出率 35.70%（即 $950791.26 / 2662959.43$ ）低于 43%。按照“两家机构各占 1 分，补助村卫

生室的资金支出率每低于 43%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该部分共扣分 1.7 分。

各基层医疗机构当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支出率：庆北 92.66%，老庄子 31.30%，街道办事处 101.15%，益民园 65.70%，世纪龙庭 86.66%，龙泽园 101.11%，吉庆里 101.41%，龙悦新居 94.86%，东方花苑 92.89%。按照“当年实际支出率大于 95%不扣分，实际支出率 75%-95%扣 0.2 分，低于 75%扣 0.5 分，扣完为止”的评分标准，该部分共扣分 1.5 分。

综上，该指标共扣分 3.2 分。

② 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

2020 年新增 5 元/人的基层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拨至各基层医疗机构，经调阅老庄子卫生院、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账目，实地走访东方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该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疫情相关消耗品，如口罩、手套、试剂等，但各单位均未建立专门台账或辅助账目进行记录。该指标共扣分 0.4 分。

(3) 资金管理

经调阅社会事务局及各基层医疗机构 2020 年账簿及原始凭证，未发现违反政府会计制度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因此，该项指标未扣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 业务管理制度

①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方面，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制定了《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数设置参照上级文件执行，但其项目实施方案中缺乏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措施，且对基层机构的指导监督不够具体明确，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该部分评定为“良”，扣 0.2 分。

资金考核制度方面，社会事务局未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各类项目补助经费参考标准、管理办法和支出范围做出明确规定，仅参考省级、市级文件，管理上不够细致，导致未能充分发挥资金分配的激励作用。该部分评定为“差”，扣 0.6 分。

综上，该指标共扣 0.8 分。

② 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与财政局、卫生监督召开了协调机制调度会，进一步加强了机构间的联动。但是，未就协调工作机制形成书面文件，部分职责分工不明确，未能落实到责任人。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 0.4 分。

③ 基本机构管理的健全性

经实地调研，老庄子建立了全科医生团队工作制度，计算了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中卫生院与村卫生室承担的工作职责比例及资金分配比例；庆北社区服务中心成立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对各村卫生室有明确的考核方案，并据以进行资金分配。但是，社

会事务局未能从全区层面制定基层管理相关制度，对基层管理的指导与监督明显不足，导致各基层机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基本公共卫生人员范围的划定较为随意，乡村两级分工依据不足。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 0.8 分。

（2）日常管理情况

① 人员培训

高新区针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各项工作组织对基层机构人员开展培训，内容丰富，效果较好；但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工作的统筹性上有所欠缺。因此人员培训指标评定为“中”，扣 0.8 分。

② 督导检查

结合绩效评价工作，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于年中、三季度末和年末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频次符合要求，过程资料完整。因此该指标未扣分。

③ 问题整改落实

社会事务局通过打分排名、通报公示、挂钩资金分配等方式，督促各机构积极提高服务质量。针对自查和上级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社会事务局和各医疗机构能够认真整改落实，采用清单制逐项整改，收效良好。因此该指标未扣分。

④ 免费提供服务情况

在实地调研中，抽查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时，均抽取一定数量的档案进行电话访谈，其中重点对收费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收费情况。但在通过网络渠道发放的电子问卷 294 份中，“在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过程中是否被收取费用”有 8 人选择了“收费”，回收问卷时，经与填写人本人核实，均为在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选择了医疗机构提供的其他收费类服务，如孕产妇体检中非免费项目、儿童体检中非免费项目、中医诊疗等。综上，在调研过程中未发现确实存在的收费情况，因此该指标未扣分。

（3）绩效考核

① 绩效评价工作落实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于半年、三季度末、四季度末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逐项打分，并将评分结果及存在问题及时通报；老庄子卫生院、庆北社区服务中心制定了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方案，并据以执行，收效良好。但考核资料不够完整翔实，未能对后续工作开展发挥足够的指导作用，因此该指标评定为“良”，扣 0.6 分。

② 考核结果运用

社会事务局上半年、三季度、四季度分别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排名，排名后三位的扣罚绩效的 5%，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罚 15%，扣罚部分用于奖励前三名；老庄子卫生院、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制订了资金考核管理办法，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村卫生室进行资金分配，制度明确，分配依据充分。因此，该指标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31.1 分。

1. 产出数量

(1) 健康管理方面

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20 年高新区常住人口总数为 155961 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为 141525 人，建档率为 90.74%，超过 90%。该指标未扣分。

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内已建立老年人专档数为 20612 人，接受了健康管理和体检人数为 15235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3.91%，超过 6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龙悦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的抽查，20 份档案中有 1 份资料不完整；电话访谈其中 4 人，均表示资料记载内容真实完整。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 70%得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 0.2 分；现场抽查的档案中，不合格的扣 0.1 分/份，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 1 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 0.1 分。

③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 14736 人，未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 5775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1.84%，超过了 6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档案进行现场抽查，20 份档案中全部健康档案完整，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记录表填写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④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020 年高新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2612 人，未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 1141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9.60%，超过了 6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母子健康手册进行现场抽查，20 分资料均包含了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服务记录，记录表填写规范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2） 疾病控制方面

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2020 年唐山市向高新区下达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任务 1.11 万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 12128 人，超额完成任务。该指标未扣分。

②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2020 年唐山市向高新区下达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45 万人，辖区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5920 人，超额完成任务。该指标未扣分。

③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共有肺结核患者 10 人，全部纳入健康管理，健康管理率 100%，超过了 90%。经对老庄子镇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肺结核患者档案的现场抽查，6 份家庭健康档案中，有 1 份为误诊，其余档案均包含了随访记录表、结案评估等资料；通过电话访谈 4 人，全部表示资料真实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3） 妇幼保健方面

①新生儿访视率

2020年高新区新生儿访视率为96%，超过了8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母子健康手册》的现场抽查，20份档案中均包含新生儿访视表等资料且记录完整，经电话访谈对其中4人进行核实，有2人表示没有接受过新生儿访视。按照“新生儿访视率大于等于85%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0.1分；现场抽查的档案中，不合格的扣0.05分/份，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0.5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1分。

②儿童健康管理率

2020年高新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95%，超过了8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母子健康手册》的现场抽查，20份档案中均包含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且记录完整，经电话访谈其中4人，均表示接受过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资料真实。该指标未扣分。

③孕妇健康管理率

2020年高新区孕妇健康管理率为96%，超过了8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母子健康手册》的现场抽查，20份档案中均包含5次产前随访服务记录表，资料完整；经电话访谈其中4人，均表示资料真实，孕期接受过5次产前随访服务。该指标未扣分。

④产后访视率

2020年高新区产后访视率95%，超过了85%。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母子健康手册》的现场抽查，20份档案中均包含产后访视记录表等资料；经电话访谈其中4人，有2人表示产后28天内

没有接受过访视。按照“产后访视率大于等于85%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0.1分；现场抽查的档案中，不合格的扣0.05分/份，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0.5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1分。

2. 产出质量

(1) 项目宣传

① 信息公开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通过政府网站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机构名单等内容进行了公示，为群众接受服务提供了官方渠道和便利途径。但未通过公开渠道对项目内容、收益人群进行公示。因此，该指标评定为“中”，扣0.8分。

② 项目宣传内容完整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其场所内张贴基本公卫宣传资料，宣传活动涵盖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宣传资料齐全，宣传活动的过程资料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③ 健康教育

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组织开展了形式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各基层医疗机构通过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向辖区居民普及基本公卫知识和健康知识，活动频次足、内容全、效果较好，但未提供辖区内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该指标扣1分。

(2) 健康管理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合格率：2020年高新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共141525人，规范管理的档案数为133270人，档案规范管理率为94.17%，

超过了 90%。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东方花苑卫生服务站现场抽查 20 份居民健康档案，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填写，一般居民档案封面和个人信息表填写完整正确；其中电话访谈 4 人，全部表示资料真实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3）疾病控制

①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 12128 人，其中规范管理的有 9754 人，规范管理率为 80.43%，超过了 60%。经对东方花苑卫生服务站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现场抽查，20 份居民档案中均包含体检表、随访表等资料；经对其中 4 人进行电话访谈，均表示资料真实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②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为 5920 人，其中规范管理的有 4590 人，规范管理率为 77.53%，超过了 60%。经对东方花苑卫生服务站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现场抽查，20 份居民档案中均包含体检表、随访表等资料；经对其中 4 人进行电话访谈，均表示资料真实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③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共有肺结核患者 10 人，全部规范服药，规范服药率 100%。经对老庄子镇卫生院和庆北卫生服务站肺结核患者档案的现场抽查，6 份家庭健康档案中，有 1 份为误诊，其余档案均包含了肺结核

患者服药记录卡等资料；通过电话访谈 4 人，全部表示资料真实完整。该指标未扣分。

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共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55 人，规范管理 468 人，规范管理率为 84.32%，超过了 80%。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社区服务中心的现场抽查，20 档案中均包含了随访记录等信息，资料规范完整；经电话访谈其中 4 人，其中 1 位家属表示不清楚病人状况；3 位家属表示患者病情稳定，与资料相符。该指标未扣分。

（4）信息报告

①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2020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经实地调研，各机构制度完备，报告记录表齐全，工作效果较好。该指标未扣分。

②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

2020 年高新区累积协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 180 次，发现事件或线索 16 次，报告事件或线索 16 次，卫生计生监管体干信息报告率 100%。该指标未扣分。

（5）新冠疫情防控

经实地调研，高新区基层医疗机构新冠疫情相关工作记录完备，精心制定了新冠疫情应急预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应急小组、后勤保障小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制度完善，效果良好。该指标未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知晓率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群体的知晓率、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 分。

1. 社会效益

(1) 健康档案应用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2020 年高新区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41525 人，其中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有 78614 份，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为 55.55%，超过了 50%。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东方花苑社区服务站现场抽查，20 份个人健康档案中，均包含了体检记录、会诊记录等信息，资料完整；经电话访谈其中的 4 人，均表示对此项服务满意，资料真实。该指标未扣分。

(2) 重点人群管理效果

①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2020 年高新区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为 12128 人，其中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为 10168 人，血压控制率为 83.84%，超过了 45%。经对东方花苑卫生服务站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场抽查，抽取 20 份居民健康档案中，有 15 人血压控制情况较好，5 人血压控制情况不佳，现场核查的高血压控制率为 75%；电话访谈的 20 人中有 19 人表示资料情况与实际相符，其中 1 人为空号。按照“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大于等于 45%得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减 0.2 分；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 0.2 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 0.2 分。

②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2020年高新区辖区内已管理的糖尿病患者人数为5920人，其中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人数为4719人，血糖控制率为79.71%，超过了40%。经对东方花苑卫生服务站和龙悦新居社区卫生服务站现场抽查，抽取20份居民健康档案中，有13人血糖控制情况较好，7人血糖控制情况不佳，现场核查的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为65%；电话访谈的20人中有17人表示资料情况与实际相符，3人电话无法接通，健康管理服务对血压控制效果较好。按照“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大于等于40%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0.2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0.6分。

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

经对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和庆北社区服务中心的现场抽查，20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中，均包含了随访服务表且患者病情稳定；电话访谈的4人中3位家属表示患者病情稳定，与资料相符，1位家属表示不清楚。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大于等于60%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0.2分；经电话核实不真实的，扣0.5分/份，扣完为止”的标准，该指标扣0.5分。

2. 知晓率与满意度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度

此次调查评价组共发放了465份居民健康知识知晓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60份。调查人群中孕产妇占4.13%，0-6岁儿童家长占11.96%，65周岁以上老年人占17.83%，慢性病患者占22.39%，一般对象占43.70%。问卷共设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5题，主要对项目名称、健康档案管

理、慢性病管理、儿童疫苗接种、健康知识宣讲等内容及免费政策的了解程度进行了调查。其中，80%的居民表示知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且为免费享受项目，6%的居民表示知道有相关服务但不知道是免费的，有14%的居民表示不知道相关服务。综合来看，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87.48%，知晓度良好。因此，该指标扣减0.75分。

②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度

此次调查评价组共发放了465份居民健康知识知晓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60份。调查人群中孕产妇占4.13%，0-6岁儿童家长占11.96%，65周岁以上老年人占17.83%，慢性病患者占22.39%，一般对象占43.70%。问卷共设置健康知识相关问题5题，每题20分，满分100分。问题内容主要涉及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及常用药的健康知识，为了了解居民对健康知识的知晓度。经统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79.65%。因此，该指标扣减0.41分。

③ 居民满意度

此次调查评价组共发放了465份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45份。调查人群中孕产妇占4.04%，0-6岁儿童家长占11.69%，65周岁以上老年人占19.78%，慢性病患者占23.60%，一般对象占40.90%。问卷共设置满意度相关问题7个，主要目的是了解居民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服务环境和设施、医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医疗机构的口碑、居民对免费健康讲座的态度以及服务水平较往年的变化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在问卷调查中，特别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展开了调查。对于填写“收费”的8名被调查人，评价组进行了深

入访谈，发现被调查人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存在误解，例如，婴幼儿健康管理项目仅包括体格检查、科学喂养、疾病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以及 3 次分月龄血常规检测等，而并不是所有体检项目均免费；孕产妇健康管理包括建立《母子健康手册》、与早期 1 次产前检查、孕中期 2 次健康教育和指导、孕晚期 2 次健康教育和指导等，并非所有项目均免费；等等。调查表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仍有较大进步空间，对项目内容的精准宣传将有大大提高后续工作的效率和效果。经统计分析，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3.99%。因此，该指标扣减 0.54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 全面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2020 年高新区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社会事务局、财政局作为项目监管单位，9 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落实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单位，形成了监管、指导、执行三位一体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全部完成了年初指定的绩效目标，详见表 7。

2. 考核督导及时到位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成立了专项督导考核小组，采取“不定期对各个项目单项督导，每季度对服务项目全面综合督导，每半年对服务项目细化量化全面绩效考核”的方式，对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指导。同时，建立了“考核指标规范、

考核过程严谨、考核奖惩挂钩、问题整改到位”的绩效考核机制，服务成效提高显著。

表 7 2020 年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建档率	≥90%	90.74%
		合格率	≥90%	94.17%
		动态使用率	≥50%	55.55%
2	健康教育	内容和形式	丰富	完成
3	预防接种	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各类疫苗 91.96%-99.59%
		预防接种档案建档率	100%	100%
4	儿童健康管理	新生儿访视率	≥85%	96%
		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5%
5	孕产妇健康管理	早孕建册率	≥85%	96%
		产后访视率	≥85%	95%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3.91%
7	慢性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1100	12128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500	5920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0%	80.43%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77.53%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规范管理率	≥80%	84.32%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管理率	≥90%	100%
		规范服药率	≥90%	100%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1.84%
		0-36 月龄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69.60%
11	传染病报告和处置工作	报告率	≥95%	100%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协管服务比例	≥98%	100%

3. 资金拨付及时性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预算单位，及时将项目资金补助纳入 2020 年财政预算。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于半年、三季度、年末，向基层医疗机构拨付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6 月底执行进度达 60%，9 月底执行进度达 90%。年末，补助资金基本全额拨付到位，全年资金拨付率达 99.66%（详见表 8）。资金拨付足额及时。

表 8 2020 年社会事务局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表

	总预算	2020 年 6 月底	2020 年 9 月底	2020 年 12 月底
拨付金额(万元)	1014	690.20	899.08	1010.56
资金拨付率	-	68.07%	88.67%	99.6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绩效目标未能涵盖项目所有内容，指导性不足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提供的区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仅有 5 项，包括产出指标下的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目标完成率，效果指标下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以及满意度指标下的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绩效目标未能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具体不明确，未能对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起到应有的指导作用。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作机制不顺畅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制定了《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基本参照市级文件制定，未能针对辖区内的实际情况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各级机构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奖惩及考核办法。这种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尤其体现在对基层机构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方面，老庄子镇卫生院与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为下设村卫生室的机构，在对下管理方面无成文政策文件可依，二者制定的管理制度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的差异都较显著，而其对乡村两级事权和财权的划分也不尽相同。另外，其他各基层机构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也存在流于形式的问题，直接导致了管理上的不到位，如防疫资金未建立专门台账或辅助账目进行记录。

3. 未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激励效果有待提升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分配参照省级、市级文件，未制定本级资金管理及分配办法。目前的资金分配按照以下办法：首先根据各机构预防接种剂次、孕期建册及管理人数，按照预防接种 8.7 元/剂次、早孕建册 135 元/人、孕中期管理 33 元/次、孕晚期管理 10 元/次的标准，将补助资金分配至承担相关工作的基层机构；之后，根据各机构家庭医生签约人数，按照 4.2 元/人的标准，将补助资金分配至各机构；接着，按照服务人口数拨付至各机构；最后，根据考核结果，对后三名扣减绩效总额 5%（低于 70 人的，扣减 15%），用于奖励前三名。该资金分配方法，对家庭医生签约有一定的激励作用，并体现了奖励先进、惩戒后进的分配原则，但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 12 类工作，未能形成对应各类工作的具体资金奖励方案，仅是按照服务人口均等分配，不利于对辖区内短板工作的引导和激励。同时，该分配方案未形成书面

文件，也没有本级资金管理辦法，导致项目资金在拨付、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管理均缺少依据。

4. 对基层机构财务方面检查和指导不足，资金管理亟需加强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社会事务局卫计处负责，处内人员专业知识丰富，能力强，但该处无财务专业人员，在日常对各基层机构的绩效评价、督导检查过程中，较少涉及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等内容。通过对老庄子镇卫生院、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实地调研，二者在对村卫生室资金分配的计算方法上均存在问题：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计算公卫资金总量时未将家庭医生签约的补助资金共 69069.40 元计算在内，扣减孕妇体检资金 188292.00 元，因此其计算的公卫资金量为 1089966.19 元，实际向村卫生室拨付 1078585.08 元，照此计算的拨付率为 42.55%；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共收到基本公卫拨款 3037436.10 元，辐射总人口 47288 人，陈家庄、新村、魏庄子、老庄子 4 个村无村卫生室，即有 5830 人由卫生院代管，老庄子向村卫生室拨款 950791.26 元，自行计算拨付率的方法为实际拨款额与代管人员补助总额之和除以基本公卫拨款总数，即 $(950791.26 + 5830 * 65) / 3037436.1$ ，结果为 43.63%。两家机构计算方法均存在错误。实际上，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村卫生室资金拨付率为 39.47%，老庄子镇卫生院为 35.70%，较上级规定的 43% 均存在较大差距。

通过对各基层医疗机构账目的调研，发现各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涵盖范围存在不同的理解，导致部分机构自行统计的基本公卫资金与社会事务局下拨资金总量未形成直接对应关系，例如社会事务局下拨

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属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而部分机构未纳入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入进行统一管理。一方面，由于绝大部分机构采用代理记账方式，财务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对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另一方面，也说明社会事务局在进行资金分配时，未能将资金来源与用途及时传达给基层机构，造成记账上的不明确。

5. 资金支出进度督导不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

高新区辖区内的9家基层医疗机构中，部分机构支出进度较低，如益民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资金支出率仅为65.70%；部分机构未按年度进行单独核算，存在支出进度高于100%的现象，如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吉庆里社区卫生服务站（详见表3）。对资金支出进度的督导不足不利于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不利于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6. 机构不健全，部分业务缺乏有效指导

高新区辖区内无专业的妇幼、疾控、监督机构，存在业务指导不专业、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确等问题。缺乏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现有人员的知识储备不能为辖区基层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智力支持和业务指导。由于基层机构没有行政执法权，部分单位、居民不配合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导致该项工作开展困难。

7. 项目宣传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部分群众不能完全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内涵，影响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效率，特别是社区居民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人员心存戒备，不配合服务工作，电话随访和上门

随访工作开展难度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也显不足，孕产妇、家长群体和老年人群体由于能享受到免费服务，项目知晓度尚可，但也存在对免费项目具体内容的误解；而其他群体，对项目的知晓度不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理解不够。

8. 信息化手段应用仍显不足，各类填报任务繁重

通过对 4 家基层医疗机构的实地调研发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化应用已基本推开，各类工作均有对应电子信息系统，但同时仍需填报大量纸质材料，特别是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签约频次为每年 1 次，对于大部分身体健康的群体来讲频率过高，导致基层工作压力大。同时，对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类工作，数据统计以建档时归属机构为准，有时提供了相应服务却不能计入本机构工作量中，特别是人员流动跨区时更加难以协调，增加了基层机构工作难度。

9. 绩效效果真实性不足

在实地调研时，部分项目效益效果真实性不足，如新生儿访视率、产后访视率指标资料与核实资料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六、对策建议

(一)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详细制定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准确设置项目目标及对应评价指标，将考核标准的相关量化指标纳入指标体系，将目标细化量化，提升项目绩效效果呈现方式，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评价性，提高项目绩效管理

水平。

(二)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明确机构部门间的分工协作，落实岗位责任；加强对基层机构的约束与督导，形成奖罚分明、依据充分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基层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基层单位履职和管理能力；通过总结历年经验，差缺补漏，推进当年度工作的开展。

(三) 制定区级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社会事务局应按照相应的政策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内容及相关禁止性支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资金分配上，探索分类制定奖励补助标准，加大资金激励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机构的智力支持，指导督导老庄子镇中心卫生院、庆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资金分配与监督管理等工作，促使各级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形成专项资金一条龙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

(四) 充实财务力量，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建议社会事务局形成内部联动机制，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检查中充实财务力量，加快年度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拨付后基层单位及时支出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强化资金的年度核算，完善资金使用审计管理，促进项目资金核算的规范化和精准化，确保资金在基层真正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五) 加大项目宣传力度

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在前期开展的宣传活动基础上,继续开展全人群及重点人群的宣传,采用多种的方式方法,营造良好氛围,使城乡居民充分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免费服务政策。

(六) 加强交流, 学习先进

2020年唐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中,高新区排名处于中等偏下位置。部分是由于客观上高新区无专业的妇幼、疾控、监督机构,导致管理能力、经验不足;此外,高新区也应积极对标先进,学习其他县区先进管理经验,从项目实施管理、绩效评价、资金管理与分配、奖惩机制等各方面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同时,也应适当组织基层机构人员互相交流经验,或向其他县区先进机构学习管理方法,以全面提升各层次人员工作水平,促进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七) 加大信息化推进力度

应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公卫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利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一方面提高项目数据管理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也能够大大节约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成本。

(八) 加强绩效效果效益管理

应着重关注项目绩效效果效益的管理,注意收集绩效效果支撑材料,以可靠的支撑资料反馈项目绩效效果实现程度,通过分析,不断发现问题,提升项目效果。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及 9 家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附件

（一）附表

1. 附表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附表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二）其他资料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知晓度调查问卷
3.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撑材料